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2019 罕見疾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宗旨

為鼓勵罕見疾病病患在學業、才藝、服務等方面能夠精進發展，協助他們在學習的路上更加順遂，發揮自己的特長，或能以自身生命經驗幫助及啟發他人，進而達到自助而後人助的精神，因此特別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及辦法

為本會服務罕見疾病病類之病友，並登記為本會螢火蟲家族會員者（罕見疾病病友得隨時申請入會）。今年共有九類獎項，一人限擇一類獎項申請，若曾於民國 106 年或 107 年獲獎助學金獎勵者，本次不得重覆申請同一獎項，但可申請其他獎項。【金榜題名獎學金】不再此規定範圍內。

※初次申請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書。

（一）奮發向上（清寒）助學金

- ◎ 資格：領有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且全學年度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每戶以申請一位為限。申請者需為小學以上學生(含)。
 - ◎ 名額：共計 4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 10,000 元。
 -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以下免附）。
 -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6、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7、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若成績為等第者，請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原始分數之成績）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 ※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 註：若此獎項申請人數超出預計名額，則以第一次申請此獎項者優先獲選。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

- ◎ 資格：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罕病病友。
 - * 國小組：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
 - * 國中組：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 高中(職)組：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 大專組：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 碩博組：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 名額：

- * 國小組：共計 3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 * 國中組：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6,000 元。
- * 高中(職)組：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6,000 元。
- * 大專組：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7,000 元。
- * 碩博組：共計 1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8,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免附)。
 -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6、107 全學年度總成績單正本(或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若成績為等第者,請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原始分數之成績)
 - 7、相關參考文件(如:獎狀)。
 - 8、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 ※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三) 認真負責獎學金

- ◎ 資格：礙於疾病狀況影響學習成果，但卻樂於助人、認真向學、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罕病病友。申請者需為小學以上學生(含)。

- ◎ 名額：共計 35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註：成績優良獎學金曾經獲獎者不得申請此獎項。並以未得過此獎項者為優先獲選。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推薦,不得為親屬推薦,需記載認真向學、熱心助人或參與社會服務之具體優良事蹟,如有相關證明獲獎狀,例:志工服務證明,請一併提供。)。
 -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小學以下免附)。
 - 5、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6、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 ※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四) 傑出才藝獎學金

- ◎ 資格：具特殊才藝之罕病病友(如:樂器演奏、繪畫創作、演說寫作、運動傑出等)，不限在學學生。

- ◎ 名額：共計 30 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 5,000 元。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5、個人才藝作品（如：繪畫作品至少提供一幅8開實體作品、影音光碟等）。
- 6、相關文件（如有代表參與比賽或公開表演之證明或獎狀等，請一併提供，將作為評選之重要參考）。
- 7、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 ※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五）病友進修助學金

- ◎ 資格：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期間，職業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升學及國家考試補習之進修者或出國遊學及國際交換學生者。
- ◎ 名額：
 - * 職業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升學及國家考試補習之進修者，共計5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5,000元。
 - * 出國遊學及國際交換學生者，共計5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助學金8,000元。
- ◎ 具備文件：
 - 1、獎助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推薦函一份（學校師長或相關人員，不得為親屬）。
 - 4、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5、申請人進修或研讀之政府辦理或立案進修單位相關證明文件之課程表、上課證及付款收據等，並請註明進修期間。申請人出國遊學或國際交換學生者，請提供學生證、就學證明、成績單等，並請註明遊學或國際交換學生期間。
 - 6、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 ※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六）金榜題名獎學金

- ◎ 資格：於107年9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考上各大學、研究所、國家考試、專業技術考試（乙級以上）之罕病病友。
- ◎ 名額：共計30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8,000元。
- ◎ 具備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A版)。
 - 2、申請者自傳。
 - 3、生活照片一張（僅供獎助學金手冊之用）。
 - 4、學生證、入學通知單、考試及格通知書、證照正反面影本（擇一）。
 - 5、匯款帳號存摺影本（限申請者本人，並以郵局存簿為優先）。
 - ※文件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七）罕病子女獎學金

- ◎ 資格：罕病病友之子女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凡107全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國小生達90分以上，國高中(職)生、大專生、碩博士生達80分以上即可申請。一名病友以推薦一名子女申請為限。
- ◎ 名額：共計30名，每名可獲頒獎狀一紙，獎學金5,000元。